

人情结算与义务承担

——以朋友聚餐消费中的“买单”行为为例*

王 宁

【提 要】在中国人的朋友聚餐活动中，存在着“抢单”的现象。这种现象涉及一个更为一般的“人情结算与义务承担模式”的问题。“抢单”的结果，是轮流买单。这种轮流买单方式乃是一种变相的AA制（即：各付各账制）。既然如此，为什么人们不对彼此所要承担的义务（人情）进行一次性结算，而非要借助一个周期来结算呢？费孝通从功能主义角度对此进行了解释，但面临理论困难和现实挑战。有鉴于此，本文从制度主义的视角对此进行了分析。本文认为，“抢单”制既是一种道德表演机制，也是人们在公民权利匮乏的条件下转而追求私人权利满足的一种手段，因为私人权利的满足是通过积极主动地履行私人义务得以间接地实现的。

【关键词】聚餐消费 买单 人情 义务 制度主义

【中图分类号】 C91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114X (2014) 01-0199-15

一、问题的缘起

在中国，在朋友聚餐时，尤其是小规模聚餐时，尽管有不少学生群体或退休老人群体采取AA制（聚餐费用的分摊制或各付各账制），大部分成年人往往喜欢抢单（即：抢着买单）。抢单的结果，是差不多每个聚餐成员都买了一次单。这种群体聚餐的买单模式，可以称为“竞争性轮流买单制”（简称为“轮流买单制”），即：每一次聚餐由一个人买单，被请客者则试图在随后的聚餐中买单，最后的结果是人们依次轮流买了单。

如果说，朋友聚餐实行AA制是对相互间的义务进行一次性结算，那么，朋友聚餐实行轮流买单制，则是对相互间的义务以轮回或周期的方式进行结算。事实上，在轮流买单制中，由于聚餐成员每个人都买了一次单，尽了一次义务，轮流买单制实际上是AA制的另外一种形式，只不过它把一次性的义务结算变成了按照一个轮回或周期来进行结算。既然轮流买单制不过是一种变

* 本文系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城市家庭消费的制度约束研究：一个嵌入性的视角”（项目号09JDXM84003）的阶段性成果。

相的 AA 制，为什么朋友之间不直接实行 AA 制，而要实行周期结算制呢？这涉及一些更为根本性的问题，即：人情的结算周期与义务的承担制度问题。费孝通从功能主义角度对此进行了分析。他在《乡土中国》中指出：

“亲密的共同生活中个人互相依赖的地方是多方面和长期的，因之在授受之间无法一笔一笔地清算往回。亲密社群的团结性就依赖于各分子间都相互的拖欠着未了的人情。在我们社会里看得最清楚，朋友之间抢着回账，意思是要对方欠自己一笔人情，像是投了一笔资。欠了别人的人情就得找一个机会加重一些去回个礼，加重一些就在使对方反欠了自己一笔人情。来来往往，维持着人和人之间的互助合作。亲密社群中既无法不互欠人情，也最怕‘算账’。‘算账’‘清算’等于绝交之谓，因为如果相互不欠人情，也就无需往来了。”^①

费孝通是从人们之间在功能上的相互依赖来解释人情结算周期的长期性的。为了使人们之间形成长期性的相互帮助、互助合作，就必须使得人们之间处于往来互动中，为此就需要使人们始终处于互欠人情的状态中。因此，这种在功能上对关系的依赖决定了人们之间的人情债，是不允许一次性结清的。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人情的一次性结清有悖于人情社会中的关系再生产的需求。

费孝通所提出的这种关于人情结算周期的功能主义的理论，至今依然对人情关系的维系模式具有一定的解释力。但是，它也面临一些理论和现实的挑战。第一，理论困难。费孝通从人们之间有着功能上的相互依赖（互助合作）来解释人们之间“相互的拖欠着未了的人情”（义务的非一次性结清），但他没有说明，人们之间“相互的拖欠未了的人情”所达成的关系再生产及其互助合作，是一种无意识的后果（功能），还是一种意识到的行动动机或目的。如果是前者，那么，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是，人们意识到的行动动机或行动目的是什么？很显然，功能主义无法对此提供解释。如果是后者，那么，在有关“相互的拖欠未了的人情”行为上，功能主义只能解释一部分行为，而不能解释全部行为。之所以如此，是因为“相互的拖欠未了的人情”的行为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工具性的（人情债权是获取人情接受者将来的回报的手段），另外一类是自目的地性的（利他本身是目的）。很显然，功能主义不能解释第二种类别的行为。

第二，现实挑战。按照功能主义的解释，“相互的拖欠未了的人情”其实就是在每一个互动时间点上，互动双方有一方获得了人情债权，而另外一方获得人情债务。随着时间推移，人情债权人和人情债务人可能发生角色的转换，但人情债务和人情债权的失衡却依旧。不过，这种失衡是暂时的，在一个较长时期内人们之间的人情债权与人情债务获得了均衡。换言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某个时间点上是不均衡的，但在较长时期内却实现了均衡^②。但是，在现实中，人情债务和人情债权，或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不但在某个时间点上是不均衡的，而且从长期来看也常常有不均衡的情况。以朋友聚餐为例，尽管人们拒绝了 AA 制，采用了轮流买单制，但买单义务的轮流分配却未必是按照平均主义的原则来实行，常常是按照能者多出、位高者多出等原则来实行。

来自现实的挑战的另一种情况是，当今不少人的聚餐常常是以开放式朋友群体的形式，而不是封闭式群体的形式而出现。开放群体意味着成员不断发生中途退出或中途进入，先期买单者未必能在随后的聚餐中获得其他成员的回请。这意味着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不能及时结清，会导致其中一些成员的义务与权利的不对称。尽管如此，在开放式朋友群体聚餐中，人们依然抢着买

单，明知会“吃亏”，也有人乐于抢着“吃亏”。这种单方面的“吃亏”行为，也不是功能主义所能充分解释的。

很显然，对“人情结算周期制”的解释上，功能主义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本文的目的，就是试图在功能主义理论之外，对“人情结算周期制”提出另外一种理论解释，即：制度主义的解释。

二、研究视角与研究方法

本文的分析采纳制度主义视角。如果说，功能主义是从行动的后果（功能）来解释人情结算与义务承担，那么，与之不同，制度主义是从人们所遵从的制度，以及人们所处的制度背景，来解释人情结算与义务承担。

1. 人情结算方式与义务承担制度的类别

在我们的日常用语中，人情乃人与人之间进行社会互动和交往时与对方进行交换的无形或无形资源，以及人与人交往相处时所应遵守的规范准则^③。在某种意义上，“人情”其实就是私人之间的义务^④。因此，人情结算其实就是义务结算。义务的结算可以分为一次性结算和周期性结算两种方式。究竟是按照一次性结算还是按照周期性结算的方式，取决于关系的类型和性质。一般来说，情感性关系（亲密关系、朋友关系或熟人关系）之间的义务往往采取周期性结算方式，而市场性关系之间的义务结算往往采取一次性结算方式。当然，借助于法律契约的保障或熟人之间的相互信任，市场关系也可以采取义务周期结算制。我在这里不准备讨论市场关系的义务结算方式，而是把焦点集中在情感性关系之间的义务结算方式（即：人情结算方式）。

义务的结算还涉及义务是否对称、均衡或对等的问题。在一次性的义务结算中，关系中的义务与权利是对称或均衡的。或者说，每个人所分摊的义务，大致是相等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在一次性的义务结算方式中，人们所分摊的义务就一定是对称的。例如，在求人办事而举办的宴会上，宴会费用的支付义务就不是对称的，它是由求人办事者所承担的。在义务的周期性结算方式中，人们所分摊的义务既可以是对称或均衡的，也可以是非对称或均衡的。

如果把义务结算是否一次性和义务结算中所分摊的义务是否对称（或均衡）加以交互组合，就形成了四种不同类型的聚餐义务结算方式，图示如下（表1）：

表1 群体聚餐行为中的义务结算方式与账单支付义务承担制度

是否一次性结清 义务是否对称	一次性	周期性
对称（均衡）性	总账分摊（AA）制 （或：各付各账制）	轮流买单制， （抢单的秩序）
非对称（非均衡）性	单方义务制 （工具性宴请）	能者多出制； 东道主义务制

表1揭示了四种不同类型的义务承担制。第一，总账分摊制或各付各账制（即：AA制）。在这种义务承担制中，人们之间的义务采取一次性结算的方式来结清，各自所承担的义务是对称的。学生群体和退休老人群体经常采取这种义务结算方式。之所以如此，主要是由于他们的义务承担能力受到收入的约束。第二，单方义务制。在这种聚餐费用支付的义务承担制中，人们之间

的义务也是采取一次性结算的方式来结清，但账单支付义务的承担采取的是不对称方式。例如，求人办事者作为请客人承担了买单的义务。第三，轮流买单制。在这种义务承担制中，义务的结算不是采取一次性方式，而是采取周期性方式。因此，在每一次聚会中，义务承担者的义务与权利（或各成员所尽的义务）是失衡（不对称）的，但是，在一个周期中，各成员的义务与权利体现出大致的均衡。第四，能者多出制与东道主义务制。在这两种义务承担制中，聚餐费用支付的义务结算也是采取了周期性方式，但各成员的权利与义务（或各成员之间所尽的义务）却常常是不对称（不均衡）的。

2. 制度主义的分析框架

在关于人情结算与义务承当问题上，制度主义采用了不同于功能主义的解释框架。制度主义不是从行动所导致的无意识后果（功能）来解释行动本身，而是从行动者所遵从的制度以及所处其中的制度框架来解释行动。本文所侧重的制度，包括“行为中的制度”和“行为外的制度”。前者指的是内化到人的内心的、对人的行为产生支配作用的习俗、信念、规范、道德或规则。它是不成文的，但却普遍地起作用的，并为大众所分享的非正式制度。后者则是行为的制度情境或背景，主要由宏观的制度安排、制度结构或制度框架所构成。它构成个体行为的约束。“行为中的制度”和“行为外的制度”不是截然对立的，二者可以相互转化。“行为外的制度”在初始阶段是外在于个体的，但久而久之，对这种制度的遵从可以变成人们的习惯，它就从“行为外的制度”变成了“行为中的制度”（如：美国的宪法）。同样，“行为中的制度”也可以变成“行为外的制度”。例如，对于一个移民来说，移入地的习俗（对当地人而言的“行为中的制度”）对他或她而言就是一个“行为外的制度”。但是，随着该移民融入当地社会，并习惯性地按照当地习俗来行动的时候，“行为外的制度”就变成了“行为中的制度”。显然，要对某种行为进行解释，可以同时从“行为中的制度”和“行为外的制度”着手。“行为中的制度”解释了人们何以这么做。“行为外的制度”则进一步解释人们何以“不能不”这么做。不论是“行为中的制度”，还是“行为外的制度”，都对理性因素起着某种影响作用。“行为中的制度”对理性因素的作用在于，理性因素可能会顺从于“行为中的制度”。“行为外的制度”对理性因素的作用在于，理性因素受到“行为外的制度”的约束。“行为外的制度”、“行为中的制度”、理性与行为的相互关系如图1所示（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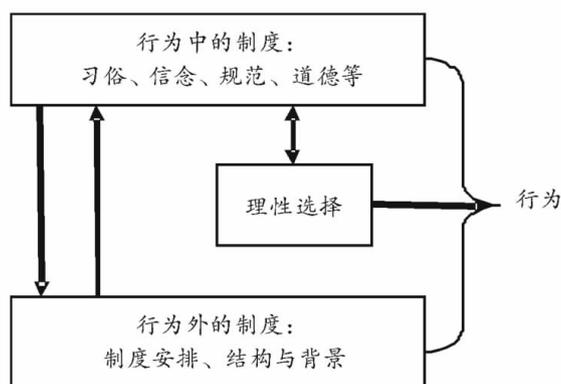


图1 制度主义的分析框架

在中国人的朋友聚餐中（青年学生和退休老人群体除外），为什么人们不愿意采纳义务的一次性结算方式，而是要采纳义务的周期性结算方式呢？从制度主义的立场出发，人情结算的非一次性或相互拖欠性，是由关系的特定类型所决定的。事实上，一次性的义务结算方式也可以让关系发生延续。例如，在学生群体或退休老人群体中，聚餐费用的义务结算采取一次性结算方式，并不妨碍他们不断地延续他们的关系。这说明，人们不愿意采取一次性的义务结算方式来结清聚餐的费用支付义务，而采取周期性的义务结算方式，不但是为了达到关系延续和相互合作的目的（功能主义的解释），而且是因为他们遵循了某种内化到内心深处的规范和情感反应模式，并受到外部制度框架的约束。

3. 研究方法

上面说过，影响人们的人情结算与义务承担的主要因素是制度。制度包括“行为中的制度”和“行为外的制度”。“行为中的制度”就是习俗、习惯、信念、规范、道德等等，它是行动者可以感知到的。因此，有关它们的资料可以通过访谈来获取。为此，我们于2010年在广州对16位受访者进行了访谈。访谈对象的抽样采取信息导向的原则，以资料饱和为目的。访谈持续时间通常在1小时左右。访谈进行了录音。录取被誊写成文字稿。借助质性分析软件 NVivo 2.0，我们对访谈誊写资料进行了分析。“行为外的制度”则是整个社会的制度结构。制度结构的局部压力和约束是个体可以感知到的，但制度结构本身作为一个整体，则是感知不到的，因此，它只能借助思维的抽象而得以发现（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资本主义制度的分析）。这种思维抽象是否正确，可以通过“文本-语境”的一致性来加以检验。如果借助思维抽象所发现的制度结构作为一种语境或情境与所要解释的行为（即“文本”）之间具有一致性或匹配性，则在一定的意义上说明这种抽象出来的制度结构是有解释力的。

三、义务的对称性与周期性结算：轮流买单制

在朋友聚餐中，AA制是一种义务的即时了结模式，避免了人情债务和随后偿还人情债务的负担问题。与之不同，轮流买单制则是义务的周期性结算模式。在这种模式中，由于事先没有明确规定“谁买单”，因此，为了表现出朋友之间的情谊和义气，每个聚餐者都抢着买单（尽义务）。

但是，聚餐伙伴积极抢单是有前提条件的。第一，聚餐成员具备义务承担的能力，即：有经济能力（有独立收入，收入在维持自己生存以后还有剩余）。有两类人不具备这种条件。一类是依附者，即依靠父母的收入来维持生活的儿童、青少年或学生。另外一类是退休老人。他们的退休金有限，使得他们没有过多的生存剩余。第二，聚餐的人数。如果聚餐人数太多，不但会使买单的经济负担太重，而且也使抢单的道德效果被稀释掉。第三，抢单的经济成本不能太大，不能超越买单者的义务承担能力。这些理由说明了何以青年学生、退休老人和大规模同学聚餐的时候，人们倾向于AA制。但是，在其他情况下，人们往往拒绝采纳AA制，而实行抢单制或轮流买单制。这是一种义务的对称性和周期性的结算模式。在这种模式中，义务的承担体现出三个特点：模糊性、情义性和互惠性。

1. 模糊性 “抢单”行为

处于友情关系中的成员聚餐，目的是为了维系情感或情谊。而情感或情谊，讲究的是“无私”、“义气”、相互关心和相互利他，因此是与那种对利益的理性算计相对立的。显然，朋友聚

餐行为是一种不同于市场行为的游戏。在市场行为中，利益之争具有合法性。但是，在聚餐行为中，利益之争以及明显的利益算计，会对情感关系以及个人的道德形象造成损害。例如，一个人在与朋友相处时总是斤斤计较的话，就会被人们觉得“小气”，甚至因此导致朋友中断与他的来往。正如一位受访者说的“比方说，我请你三次，你一次都不回请，咱这交情就淡了，以后就只好来往了，我不说，你心里也应该有数吧？如果没数的话，我也不用跟你讲交情了。”（编号 B04 - F - 60p 街道办退休）聚餐行为中的合法性是利益的谦让。利益的谦让就是义务的主动承担（买单）。但是，应该由谁来承担聚餐买单的义务呢？

既然聚餐行为不同于市场行为，那么，聚餐行为中的义务承担也难以采纳市场行为中的正式契约或规则。既然没有正式契约，那么，聚餐的账单该由谁来支付，在一定的程度上就必须是模糊的。正式契约是为了减少预期的不确定性，但模糊性却增加了预期的不确定性。为什么聚餐者愿意接受这种模糊性呢？

答案很简单。聚餐中买单义务的模糊性有助于鼓励人们在义务承担上的竞争行为（即：争取买单的机会）。所以，关于“谁来买单”的模糊性，恰恰是为了鼓励聚餐者之间的义务竞争，而义务竞争本身就是一种体现友情关系的形式。愿意割让一定的物质或经济利益（买单），是一种利他精神，因此体现了对聚餐者的情谊。而抢单行为就是一种相互间表示出对其他聚餐者的情谊的一种方式：

问：陌生人的聚会多吗？比如和一些相对不熟的人，应酬啊什么的？

答：也有，不多。主要是平时工作上的，但是工作上的事情自有老板去处理，我一般也不太喜欢去应酬，喝酒聊天的也不自在的，懒得去。总之，还是熟人聚会多一些。有时候熟人也会叫上自己的熟人，这样也会有一些新认识的人在一起。总是熟人吧。

（……）

问：因为是熟人，对吧？而且你朋友也会领情，对吧？

答：有时候他们也会抢着付的。有时候还真抢不过他们，呵呵。

问：是真的抢着付还是什么的？

答：是真的，如果大家都是熟人的话，也不会说是占个什么便宜，买单的时候都会说“我来吧”，都会这样子的。我觉得买单永远不会是同一个人的。大家都有默契吧，都知道怎么回事，也不用明说，明说了就不是朋友了，朋友之间也不用明说，呵呵。我说的是真朋友，真正的朋友，不是酒肉朋友，是有了事就靠手的人。

（编号 B11 - F - 30 公司员工）

但问题在于，如果每次聚餐只有一个人（或一家人）买单，岂不意味着义务承担的不均衡？显然，这个问题的解决，取决于一个前提性条件的满足，即：友情关系的持续性。关于这一点，与费孝通用“义务的拖欠”来解释“关系的延续”不同，我用“关系的延续”来解释“义务的拖欠”。也就是说，因为大家是朋友关系，而朋友关系是延续的关系，因此义务可以拖欠。而不是反过来：因为义务的拖欠，所以大家才需要延续关系。

如果聚餐成员之间的关系是朋友关系或友情关系，那么，上述的义务承担的不均衡问题就得到了解决。朋友总是要经常在一起聚会的。因为大家是朋友，所以，拖欠了的义务总有机会还清。正因为如此，朋友关系中的聚餐者之间可以轮流承担买单义务。这种让每个聚餐成员轮流承担买单义务的周期，可以称为“义务轮回”。例如，上述受访者就描述了这种情形“因为大家

都是熟人嘛，很有默契的，反正都是这次我请，下次就你请了。轮着来，大家心里都有数。”（编号 B11 - F - 30 公司员工）

义务轮回解决了买单义务不均衡分配的问题。也正是因为有了义务轮回，人们才愿意主动“抢单”。在每一次义务轮回开始的时候，抢单行为不过是义务轮回的启动行为。它暗示了每个聚餐成员依次承担买单义务的周期的开始。虽然义务轮回可能因为种种原因中断，并因此导致在义务轮回中率先承担买单义务的人的“吃亏”，但人们在抢单的时候，却不是按照市场人或利益人的逻辑来进行思考。相反，他们是按照情义的逻辑进行思考。第一个在义务轮回中承担了买单义务的人，等于是在情义关系中率先抢占了道德至高点，从而在情义关系中占据主动的地位（不欠人家的情）。即使义务轮回因为种种原因提前中断，在义务轮回中率先买单的人并不会计较，也不觉得是什么损失。正如一位受访者所说地“朋友之间吃什么亏都没什么，要自己量力而行咯。当然这些都不是建立在金钱上的。”（B12 - M - 23 银行会计）

由于聚餐中的义务承担的模糊性，人们在聚餐中也不会以精确的、定量的方式去计算每个人支出的额度大小，更不会因为通过对这些额度的比较，而让那些支出额度大的人感觉到“吃亏”。义务的承担，遵循的是情感导向的原则。而每个人的义务量（账单额度）的大小，遵循的是模糊的原则。聚餐者所看重的，是义务的承担行为本身，而不是每个人所支付的额度的绝对平均。当然，尽管人们不会斤斤计较于每个人之间所支付的额度的差异，但这个额度不能低于人们的最低预期。只要支付的账单额度大致符合人们的预期，人们就不愿意去深究精确的数字。正如一位受访者所说“不是很精确，没有必要那么精确嘛。大家心里都知道，该轮着谁买单谁就买单，要不下次聚会有些人心里会不舒服的，反正大家都比较自觉的，其实谁都不想欠谁的”（编号 B09 - F - 43 医生）。

即便是义务的轮流承担，人们也不会过分计较谁没有回请大家，因为人们对每个人所要承担的买单义务的次数的分配，不是按照精确的原则来计算，而是按照大致的、隐性的原则。一位受访者描述了这种情形“今天张三请，明天李四请。我们平时也不会刻意去记着，我自己也不记得谁请多、谁少了，反正我们也不在乎，当然也有一个小前提啦，我们的工资还可以，我朋友也都是 OL（office lady），所以呢，就是说大家（收入）都还（可以）……没必要算那么清楚啊，是吧？”（编号 B11 - F - 30 公司员工）所以，聚餐行为遵循的是一种实践逻辑。在实践中，人们不是按照有意识的理性算计来进行行动，而是按照缄默的、理所当然化的共享文化规则进行行动。

2. 情义性

友情关系是一种情义关系，即是说，处于友情关系中的成员，会为了情感而自觉承担和履行作为朋友的义务。情与义相联，有情（情感、情谊），就会有义（义气、义务）。不论这种情感是“真有之情”，还是“应有之情”^⑤，人们都会按照情感来履行义务。因此，友情关系中的成员在互动中采取了义务取向的行为逻辑。当然，这种义务不是像家庭关系中的那种全方位的义务，而是有限的义务。体现在聚餐行为中，就是聚餐者抢着买单。

情义逻辑把人们纳入人情上的债权人与债务人的不断更替的循环中。每一次聚餐，都有一个人成为人情债权人（买单者），而其他人成为人情债务人。要使所有的人都既做过人情债权人，又做过人情债务人，需要一个“义务轮回”才能实现（聚餐的朋友中每个人都买过一次单）。所以，聚餐中的“抢单制”中的权利与义务的结算不是一次性的，而是通过一个“义务轮回”来实现的。但是，AA制不是这样。在AA制的聚餐中，聚餐者的权利与义务的结算是一次性的。

它的特征是，每一次聚餐，都对每个人的权利与义务进行及时的结清，从而使得每个人都不欠他人的人情，也不必背上随后偿还人情债的压力。这样的及时结算每个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无疑是一种理性的方式，它使人们的聚餐行为变得简单。

但是，聚餐中的这种理性的权利与义务结算方式（AA制），却遭遇来自文化上的阻力。在情感性关系场域，人们所遵从的不是理性逻辑，而是情义逻辑。正是因为理性逻辑与情义逻辑的相抵触，才导致人们在情感场域放弃理性原则，而奉行情义原则。在友情关系的圈子中讲究情义原则，是一种传统文化。正是这种文化，使得人们对按照理性原则来结清个人的权利与义务的AA制产生了反感。受访者对拒斥AA制的理由有如下几种：

第一，AA制没有人情味。

问：我还有一个问题，就是为什么AA制在你工作的时候流行不起来呢？

答：好像没有人情味一样。

（……）

问：那你觉得为什么你身边为什么没有流行起来呢？就是以前工作的时候。

答：工作的时候，没有什么，大家就是觉得那样没有什么人情味啊。在我的朋友中，大家有些觉得好，谁也不浪费，但是也有的说，A什么A，你不请我来请啊。

（编号B04-F-60p 街道办退休）

第二，AA制与传统文化相违背，让人觉得太过计较，显得不合群。AA制在外国可以实行，因为那是人家的习惯：

AA制讲到底是个外国的东西，咱们自己国家的文化自然有自己的习惯。我在澳大利亚读硕士的时候，其实我在那边就跟外国人算得很清楚，就AA，外国人嘛，你跟他讲交情，他也不会反馈你什么的（……）我们文化不同的。

（编号B11-F-30 公司员工）

但是，在中国，讲究人情、义气和礼尚往来，成为一种历史悠久的文化传统，从而成为一种共享的规则和预期，在这种文化背景下，AA制就显得过于小气和不合群，因为它违背了传统习惯：

问：你为什么会觉得AA制比较小气呢？

答：大概是这样吧，因为同事之间相处我们大家都没计较那么多，要是你一个人计较那么多的话，就让大家觉得你不太合群咯。

（……）

问：那你内心里觉得AA制……

答：我也不太喜欢AA制啊。

问：为什么呢？

答：因为这有一点点问题啊，特别是现在都觉得钱这个问题很敏感啊，不要让别人觉得太小气了。

（编号B12-M-23 银行会计）

第三，AA制与情义原则相冲突，谈钱伤感情。谈到AA制时，受访者把“谈钱”和“感情”看作是对立的东西，为了感情，就不能在钱的问题上太斤斤计较：

突然一下就谈钱，那谈钱就伤感情嘛，是吧？

（编号B02-M-28 教师）

AA 制太麻烦了，当着面拆钱算，也不好，大家这么熟，犯不着一次又一次地分开给，“老外”会这么干吧，熟人之间就没必要这样了啊。

(编号 B11 - F - 30 公司员工)

可见，不同的场域，有不同的行为逻辑。不管 AA 制有多少好处，在友情关系圈内，它难以被接受，难以普及开来。正是情义逻辑的支配，使得大部分中国人在友情关系的圈子中，不接受 AA 制。那些在学生时代采纳 AA 制的人，在参加工作以后，也放弃了 AA 制，转而遵从主流社会的轮流买单制。

3. 互惠性

尽管人们觉得聚餐中的 AA 制有违人情，显得过于小气，但聚餐中的“抢单制”在后果上却达到与 AA 制大致相同的结果：每个成员大体上均摊了费用。差异在于，在 AA 制中，每个人的义务是一次性结清的，而在“抢单制”中，每个人的义务是通过一个“义务轮回”才结清的。尽管“抢单制”采取了义务取向的行为逻辑，但它导致了大致上互惠的后果。在这个意义上，抢单制不过是一种变相的 AA 制：

问：你是觉得学生阶段 AA 制比较盛行，那出来工作之后呢？

答：我觉得出来工作之后 AA 制不太现实，刚出来工作的时候，实质上都是 AA 制，但形式上，可能聚会的对象都比较固定，在这前提下，买单可能会轮流来。轮流买单实质上是一种变相的 AA 制。

(编号 B14 - M - 20p 研究生)

互惠性构成了一种具有自我约束力的规范。在聚餐中单方面受惠，就等于欠了人家的人情，而这个人情，是必须还的。同时，互惠性也成为聚餐伙伴的一种预期。为聚餐伙伴买过单的人，事实上会对未买过单的人的“还情”行为形成缄默的预期。不遵守互惠性原则的人，即那些在聚餐时未抢到单，却不愿意通过“回请”来“还情”的人，往往会引起聚餐伙伴内心的不满，甚至非议。为了避免这种道德制裁，人们往往会自觉地遵循互惠的原则。下面摘录的受访者访谈就描述了违背互惠原则所导致的尴尬：

有一次就是，事情就是这样的啦，说不清楚，上次就刚好有个人连续付了两次，然后付钱的时候还好好的，回头就跟我们背地里讲（闲）话了，其实也不是我们不付，碰巧的事情，忘记了，也是她跟我们不够熟，我们也忘记了，没有算太清楚，总之，很复杂了。

(编号 B04 - F - 60p 街道办退休)

聚餐中的轮流买单制导致了与 AA 制一样的结果：最后是谁也不欠谁的情。既然如此，为什么人们不一开始就采纳简单省事的 AA 制呢？之所以如此，是因为 AA 制缺少一个重要的功能：情义展示或道德表演功能。抢单制让买单者获得了一个履行暂时性的非对称性义务的机会，即：买单者为大家承担义务，通过“割让”自己可承受的经济“损失”，来达到惠及聚餐伙伴的结果。通过这种单方面履行义务的行为，买单者就获得了一个情义上或道义上的制高点，他或她成为施惠者，其他聚餐伙伴则成为受惠者，他或她因此获得了一种道德上的优势地位。抢单的行为实际上让买单者获得了展示自己的慷慨大方、重视朋友情谊、讲究人情和义气的一个机会。抢单行为因此成为道德表演。这个功能是 AA 制所缺乏的。

但是，抢单的行为却导致一个道德悖论，即：抢到单并买了单的人，占据了道德至高点，获

得了“义气感”和“慷慨感”，但与此同时，却让其聚餐伙伴陷入不义。而“陷其聚餐伙伴以不义”本身就是一种“不义”。义务结算周期制就是一种解决抢单行为所制造的“道德悖论”的制度。它让所有聚餐成员都有一个买单的机会，从而让所有成员都均衡地获得了道德至高点。

朋友聚餐中的义务承担制不但是是一种道德约束，而且是一种情感反应模式。从其性质上来看，这种情感反应是聚餐行动者所热衷于体验的。以善换善、以爱换爱、以慷慨换慷慨、以关心换关心，就是一种朋友互动中的情感体验。因此，朋友们在聚餐中采取义务的周期结算制，不但是遵从某种道德约束（要慷慨大方，不要小气），而且是在追求一种特定的心理和情感的体验。

可见，对于朋友聚餐的解释，不能仅仅从功利主义的立场出发，把聚餐当作是营造或拓展关系资本的途径和方式^⑥，而且要从制度主义的角度出发，把聚餐看作是一种情感导向的义务承担制度及其相对应的道德情感体验模式。事实上，相当一部分的情感性的聚餐并不是手段，它们本身就是目的，是一种自目的性行为。既然是一种自目的的行为，就必须遵从一种保证聚餐成员达到最佳情感体验状态的规范或规则。这个规范或规则就是“义气、慷慨、不小气”。

不过，抢单行为所获得的道德优势，只能是暂时性的，不能是持久性的，否则就违背了互惠原则。聚餐中的义务轮回，就是让每个人都有这样一个道德表演的机会。在聚餐伙伴中，下一个成员的买单，事实上终结了上一个买单者曾经获得过的道德优势。义务轮回的作用，就在于让聚餐伙伴中的每个成员都有同等的“讲义气”的道德机会。“义务轮回”机制把这种情义展示和道德表演的机会以轮流的方式分配给每个人。

因此，对于一个买过单的人来说，让其他人也有通过下次买单或回请的机会，等于是把其他成员看成具有同等的道德表演需求的人。否则，如果一个人老是抢单，不给其他人买单的机会，就等于想长久独占道德制高点，剥夺其他人获取暂时性的道德优势的机会。而其他人老是被别人“请客”，就等于被置于情义上或道义上的低洼地，从而处于道德上难堪的境地。因此，聚餐中的互惠性不但是经济义务上的互惠，而且是一种道德表演机会上的互惠。

从理性主义的角度看，对一个人来说，光吃别人买单的饭，自己跟朋友吃饭从不买单，岂不是赚了？从现实生活中看，几乎没有人会这么思考问题，也几乎没有人会这么做。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友情关系场域遵循的是情义逻辑，人们对处于友情关系中的人做出经济利益的“割让”，不能用理性的逻辑来衡量，不能界定为“吃亏”。相反，经济上的“割让”（买单），换来的却是聚餐伙伴对买单人的人品和道德的正面评价和肯定。买单者用经济上的付出（即买单）获得了情义性、道德性和关系性的回报。而那些在聚餐中从不愿意买单、只愿意“蹭饭”的人，只能在情义和道义上获得负面的评价（如“小气”），从而难被人们所排斥，难以获得真正的友情或情谊。

聚餐中的互惠性意味着有两种行为容易得到负面的评价：一种是只想赚便宜、不想承担义务的人（只想参与聚餐，却从不愿意买单），另外一种是想一个人垄断道德优势，不让其他人有展现情义和义气的道德机会，即买单的机会。为了避免这两种负面形象，人们就会轮流买单，以轮流为聚餐伙伴承担支付账单的义务的方式，来获得互惠性。下面的访谈节录描述的就是这种义务感：

问：那你觉得和平等有没有关系？

答：跟平等，嗯，朋友嘛，就是相互在一起我请你呀，你请我呀，这样相互的，我感觉就挺平等的，如果逮住一个人老让别人请客吃饭去玩呀，我就感觉不平等，就是有

钱是别人自己的，别人赚来的，别人老去这样去为你去买单，为你去消费，不是他自己感觉他自己（愿意），肯定大脑有问题，让别人都感觉到他大脑有问题。

我：那如果你呢，你会不会就是说，老去请别人吃饭？

高：不会，因为人都是相互的，你请我了，我可以请你，我每次请你，你都不请我，不理我，我神经病我每次都请你！我不会那样做的。

（编号 B05 - M - 30 自由职业者）

由于互惠性的要求，聚餐伙伴心中都会有一本“人情债账单”。如果被人家请吃饭，就会在心里记着，并找机会回请：

问：很多人也认为，吃了别人的饭就欠人家的人情，就得偿还，您对此怎么看？

答：我觉得这话不假，这是人情债，得还，咱中国人重情义，拿人手短吃人嘴短，拿人钱财替人消灾。

（编号 B06 - F - 49 个体商户）

问：那其他人会买吗？

答：他们会说下次我买，都很自觉的。这几次都是我买的。他们都很自觉的，下次他们就会买。但是也没计较那么多。关系好了，也就不计较那么多了。

（编号 B15 - M - 38 邮局职员）

情义逻辑与理性逻辑是可以交织在一起的。当低收入的人们面临经济拮据或经济压力的时候，可能就会拒绝聚餐。之所以拒绝，是因为情义的逻辑要求轮流分担买单的义务，而经济约束却让低收入者难以承担这种义务。既然如此，他们只有理性地选择回避聚餐，避免背上人情债以及还情人情债的压力。一位受访者被问到是否喜欢聚餐时回答说“还行吧，喜欢，但是考虑到经济原因，有时候会拒绝一些聚会。”（编号 B03 - M - 20p 大学生）

四、义务的非对称性结算：能者多出制

在轮流买单制中，人们要借助一个周期或轮回，才能实现义务的对称性结算。除了义务的对称性结算，在朋友群体的聚餐中，义务的结算也有非对称性的。这种非对称性的义务结算并不妨碍人们持续保持关系。义务的非对称性结算至少有两种不同的形式：能者多出制和主人义务制。鉴于篇幅的限制，这里只讨论能者多出制。

前面所讨论的聚餐行为中的互惠性主要说的是“义务后果”上的一致性，即：大家通过抢单以及缄默的轮流履行义务，导致大家履行了大致相同的义务。但是，迄今为止，我们还没有考虑到聚餐成员在“义务能力”上的一致性。如果聚餐成员在收入上存在明显差异，那么，他们在履行义务时的“相对负担”是不同的。所谓相对负担，指的是买单时所支付的额度占个人或家庭收入的比重。家庭收入越高，相对负担越低。反之，家庭收入越低，相对负担越高。因此，互惠性不能仅仅指“绝对负担”上的一致（每个成员支付了与其他成员大致相同额度的聚餐费用），而且也应该是“相对负担”上的一致。在聚餐伙伴的收入都差不太多的情况下，相对负担与绝对负担是相同的。但是，在聚餐伙伴的收入差距较大的情况下，聚餐成员买单时所承担的“相对负担”和“绝对负担”就是不一致的。如果收入低的成员支付了与收入高的成员一样的账单，他所承担的相对负担就比收入高的成员大。既然互惠性是与情义性相联系的，因此，为了聚餐伙伴的情谊，互惠性还必须体现在相对负担的一致上。按照这个规则，那些“义务承担能力”

较强的人，就应该承担更多的买单义务，以便让聚餐伙伴在履行义务时达成相对负担上的一致。“能者多出制”就是关于买单义务上的“相对负担一致”的制度。

对聚餐成员的义务能力的界定有三种：经济界定、权力界定与角色界定。所谓经济界定，指的是按照经济收入或生存剩余（家庭收入扣除必要的家庭生活支出后的剩余）来判定某个成员的聚餐账单支付能力。按照这种判定，越是富裕的家庭，义务承担能力越强。所谓权力界定，指的是按照一个人的权力地位来界定其聚餐支付能力。所谓角色界定，主要是按照角色（如：性别、年龄等角色）来判定一个人的买单义务。

在聚餐行为中，一个心照不宣的规则是，收入高者更多地买单。在当今中国，人们把高收入者称为“大款”。让“大款”更多地买单，不但成为“大款”自觉自愿的行为，而且也成为其他收入较低者的缄默的预期。人们之间的收入差距有转变成为人们之间的社会距离的潜在风险，因此，为了克服这种风险，拉近聚餐成员之间的距离，收入高者往往更愿意支付更多的买单义务，并借此拉近聚餐成员在买单义务上的相对负担上的差距。而收入较低者也愿意让收入更高者更多地买单。所以，尽管大家都应该抢单，但“大款”往往在抢单行为上更为坚决。这种情形造成的后果是，在聚餐买单的义务上，是“能者多出”，收入高者更多地买单：

像熟悉的人、我们在一起，抢着买单的都是工资比较高的吧，不抢着买单的肯定是囊中羞涩，就是工资比较低的，我们也知道的，情况不好，也没钱，也不会去计较。（……）或者是（我和）那些大佬呀、大老板呀在一起，因为别人毕竟经济状况比我强很多很多，我要是去买单的话别人会说我，说你（别）装着，别在我们面前买单，你自身的条件没我们好，就（别）装着，我们去买，等你以后经济实力强的时候，你就可以跟我一起老买单了。

（编号 B05 - M - 30 自由职业者）

在某种意义上，让“大款”买单，其实也是让“大款”有一个展示自己是一个“成功者”的机会。让成功者买单，反而是给成功者一个“面子”：大家肯定他或她的成功，并把买单当作一个展示自己成功的机会让给他或她：

问：为什么让成功人士买单呢？

答：应该他买单，我们吃成功人士的一点饭，也是给他面子。

问：那假如你也是成功人士的话，你也愿意买单，是吧？

答：我肯定愿意买单了，我还要请他们所有的人去旅游，是吧？我要是成功人士，我就不在这些小钱了，请大家吃饭啊、旅游啊。

（编号 B01 - F - 62 医疗器械销售）

但是，“大款”更多地买单是有一个限度的，超过了这个限度，被请吃饭的人内心也感到不舒服。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聚餐始终由“大款”买单，一方面导致义务与权利的失衡，“大款”没有义务始终为聚餐伙伴买单，另一方面导致“大款”垄断的情义展示和道德表演的机会，让被请者处于道德上的低洼地，产生在人情上“亏欠”的感觉。因此，人们所接受的规则是，聚餐时“大款”可以适当更多地买单，但不能总是由“大款”买单：

问：你觉得很有钱的人会不会老买单？

答：我不算有钱人，我有钱也不会总是买单，不太好吧。

问：有钱买单不是挺好的吗？

答：老是让人买单，你心里会舒服吗？就感觉欠着人家的，再说了，我又不是没钱，干嘛让人家请呢？一次两次还好，老让人请就不好了。（……）而且我觉得即使你很有钱也不要搞成自己很有钱的样子去买单，你有一种高高在上的感觉，人家也不舒服的，人家吃得也不舒服的，你越有钱越要听大家的，看看大家怎么说，你怎么做，除非你自己开公司或者怎么样的，而且也不要说你自己怎么样的，人家以为你在做广告什么的，不舒服的。

（编号 B09 - F - 43 医生）

可见，“能者多出”的规则并不意味着收入相对较低者就可以违背互惠原则，或者可以不履行自己该尽的买单义务。互惠性因此包括两个相互关联的方面：一方面，每个人都有为聚餐承担买单的义务，这个义务可以通过义务轮回来解决；另一方面，义务的承担遵循了互惠的原则，但这个互惠不是绝对平均主义意义上的、完全对称的互惠，而是可以按照“能者多出”的原则进行调整，从而做到聚餐伙伴的相对负担趋向于一致；同时，“能者多出”也是有限度的，收入较低者也有履行买单的义务，哪怕所支付的额度可以比高收入者低些。

除了“大款”更多地买单，“能者多出制”还体现在权位或职位高者更多地买单，以及同辈群体中男性更多地买单。鉴于篇幅的限制，这些内容在此略过。

五、义务承担的逻辑：从被动的公共义务到主动的私人义务

上述讨论以朋友聚餐买单为例，从“行为中的制度”的视角探讨了人们之间的“义务为什么不能一次性结清”。然而，要回答“义务为什么不能一次性结清？”，还有必要进一步回应功能主义所提出的命题“义务的一次性结清是否无助于互助合作？”。很显然，这个问题如果得不到解决，有关“义务为什么不能一次性结清”的问题的解答也就不够彻底。而对于“义务的一次性结清是否无助于互助合作？”的回答，仅仅从“行为中的制度”的视角出发是不够的，还必须从“行为外的制度”的视角出发。从后一个视角看，人们的行为受到其所处其中的制度结构、框架和背景的约束。这些约束促使人们的行为“不得不”朝某个方向进行。

从理想类型的角度看，人的互助合作方式有两种：契约方式和人情方式。在契约方式的合作中，人情的一次性结清并不会不利于人们的互助合作。人们的合作不是依据人情，而是依据正式契约。一旦合作的一方违背契约，另外一方就可以“翻脸不认人”，并通过诉诸法律而讨回公道。这种合作方式是一种基于理性算计、理性契约和理性选择的合作。

与之不同，人情方式的合作是一种基于“情感导向的义务承担制度”的合作方式。人情方式的合作也是基于一种契约，但不是正式契约，而是隐性契约（习俗）。这种隐性契约的执行依靠的是人们的自我实施。在人情合作方式中，人们之间的情感构成义务承担的依据。而人们之间的情感既可以是“真有之情”，也可以是“应有之情”^①。而“应有之情”主要是通过义务的主动和积极的承担来“证明”的。在这种合作方式中，人情往往不是一次性结清的。

问题的症结在于，为什么中国人在日常合作实践中选择了人情方式的合作，而不是契约方式的合作？这还得从“行为外的制度”来加以分析。在中国漫长的封建专制历史中，皇权国家始终是一个“家天下”的、对民众实行掠夺的国家。在某种程度上，这样的国家既不是代表人民利益或公共利益的国家，也无助于公民社会的形成。在正式制度的结构和框架中，居民缺乏公共权利或公民权利，却不得不履行对皇权国家的义务（苛捐杂税）。于是，在正式制度中，居民的

权利与义务发生了脱节，二者是不对称的。居民在缺乏公民权利的情况下，不得不转而追求私人权利的满足。私人权利的满足，成为居民公民权利缺乏的弥补。但是，私人权利的满足，不是直接的，而是间接的。这就是说，人们通过费孝通所说的“相互的拖欠未了的人情”，来引发彼此的相互帮助。私人权利在通过人们积极履行对他人的义务中得到了间接的满足。

正因为通过积极履行私人义务可以客观上达到私人权利满足的间接后果，因此，这种情形便愈发地助长人们积极履行私人义务。同时，由于公共义务的履行并不能换取居民的公共权利的满足，因此，人们便不情愿积极履行公共义务。这种状况反过来恶化了公共社会。后者又进一步促使人们转而注重私人权利的满足，并通过积极履行私人义务来达到私人权利的满足。以这种方式，中国人陷入了恶性循环。私人权利与公共权利的脱节，以及私人义务与公共义务的分化，使得中国人在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分别遵循了不同的行为逻辑。在公共领域，人们常常对公共义务采取冷漠的态度。但是，在私人领域，人们采取的是义务取向的逻辑。

这种公私义务分化变成了一种悠久的传统，并构成一种支配中国人行为取向的非正式制度。尽管在计划经济时期国家试图用革命的同志式的普遍主义来改造这种特殊主义的传统人际关系^⑧，但长期的物质匮乏，使得这种普遍主义的改造陷于失败。在“文革”后期，“关系”和权力成为获取紧缺物质的手段。传统的特殊主义文化死灰复燃。为了获取紧缺的消费品或其他稀缺资源，人们置公共义务于不顾，通过破坏普遍主义原则来换取私人权利的满足^⑨。其中的一个关键机制，就是私人情感导向的私人义务承担制度。尽管握有公共资源的人是一个公共人，但一旦他嵌入在私人社会的逻辑中，便难免枉公徇私。

上个世纪九十年代末的社会保障与社会福利的改革，进一步破坏了中国公共社会的根基。居民的公民权利（即公民的社会权利）弱化了。尽管随后国家对此进行了修复，但修复的力度和速度难以抵消这种破坏带来的负面后果（如：住房领域的公民权利的恶化所造成的后果）。这种状况促使人们愈发地追求私人权利的满足，而私人权利的满足，是通过对他积极履行私人义务来间接地实现的。于是，传统的情感导向的私人义务承担制度，不但得以恢复，而且得到强化。体现在朋友聚餐中，就是人们的积极的抢单行为。它其实是中国的公共社会欠发达和公民社会孱弱的写照。

六、结论与讨论

在中国人的朋友聚餐活动中，存在着“抢单”的现象。这种现象不是偶然的，而是涉及一个更为根本性的“是否主动承担义务”的问题。人们主动地履行义务，不但有助于社会的整合，而且还降低了社会整合的成本。既然抢单现象意味着人们积极主动地履行义务，这种现象就值得深入探讨，以便发现促使人们主动承担义务的社会机制。

功能主义学派把人际交往中的主动承担义务的现象的根源，归结于人们彼此之间有着相互往来和相互合作的需要。但这种解释未能区分“动机”和“后果”的区别，并因此陷入了理论困难。为了弥补功能主义的不足，本文从制度主义角度分析人们主动承担义务的社会机制。制度主义是从制度的角度来分析人们的行动的一种分析视角。制度对人的影响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制度被内化到人的内心，成为行动的一种内在的支配力量。另一方面，制度从外部约束人们的行动，限制人们行动范围和边界。关于人们是否主动承担义务的问题，可以分别从“行为中的制度”和“行为外的制度”的视角来进行分析。

从“行为中的制度”的视角看，人们主动承担义务的行为，是一种内化了的道德规范及其情感反应模式发生作用的结果。这种内化的道德规则及其相应的情感反应模式，是一种非正式制度。它通过人的社会化过程而内化到人的心理结构中，成为一种从内部支配人们的行为的支配力量。以朋友聚餐为例，“抢单”行为乃是一种道德表演机制。“抢单”是一种积极主动地承担买单义务的行为。这种行为旨在向他人展示自己的道德品德（慷慨、义气、不小气）。但是，人们在这里所展示的道德是私人道德而不是公共道德，因为道德表演的观众是私人关系圈内的朋友。相应地，人们所承担的义务，是一种私人义务，而不是公共义务或公民义务。

从“行为外的制度”的视角看，人们积极主动地承担私人义务乃是对居民的公共权利或公民权利的匮乏的一种反应。在传统的封建专制社会中，公民权利的匮乏，促使人们转而追求私人权利的满足，而私人权利的满足途径，只能是私人社会，而不是公共社会。以朋友聚餐中的买单行为为例，“抢单”行为乃是建构群体团结的方式。这种情义性的群体成为公共社会匮乏或孱弱的一种替代性的社会支持力量。在这样的群体中，支配群体成员的行动逻辑是义务取向，而不是权利取向。因此，要维系这样的私人社会，就必须积极主动地承担私人义务。而抢单行为就是积极主动地承担私人义务的体现。与此同时，在群体成员相互间积极主动地承担私人义务的同时，他们的私人权利也间接地得到了满足。

很显然，中国民间社会中人们积极主动地承担的义务，是私人义务，而不是公民义务。人们之所以热衷于积极主动地履行私人义务（而非公民义务），乃是因为公民权利的匮乏，促使人们转而追求私人权利的满足。而私人权利的满足是通过履行私人义务而间接地实现的。可见，要促使人们积极主动地履行公民义务，克服义务承担行为上的特殊主义倾向，就必须大力建设公共社会，克服居民公民权利匮乏的状况，实现私人道德与公民道德的融合。

①② 费孝通 《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72~73、第73页。

③ 李伟民 《论人情——关于中国人社会交往的分析与探讨》，广州 《中山大学学报》，1996年第2期，第58页。

④ 贺雪峰 《论熟人社会的人情》，南京 《南京师大学报》，2011年第4期，第4~27页。

⑤⑦ 杨中芳 《“情”与“义”：中国人真是重情的吗？》，杨中芳主编 《中国人的人际关系、情感与信任——一个人际交往的观点》，台北：远流出版事业有限公司，2001年。

⑥ 边燕杰 《中国城市中的关系资本与饮食社交：理论模型与经验分析》，刘翠霞、林聚任译，广州 《开

放时代》，2004年第2期，第94~107页。

⑧ Ezra F. Vogel: From Friendship to Comradeship: The Change in Personal Relations in Communist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21 (1965), pp. 46-60.

⑨ Andrew G. Walder: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作者简介：王宁，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州 510275

[责任编辑 左晓斯]